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6. 月 10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新 114 年執 3952 字 607991 號 | | |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字第 3952、3953 號受刑人張家榮等。

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本票 4 張 (票號: 478317] 478312

478313 \ 478314) \ \circ\$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 還,特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年度貴保字第13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4年2月27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飛介欽